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14年9月23日受聘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遵守要求，按时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2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若干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所以我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2014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同时，本人仍继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资料，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考评。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部分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_____

于红兰

2015年4月27日